

專案質詢

8-2-1-03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兩岸協議建立兩岸聯繫平台與相關協處機制，以有效執行協議，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服務。當中最受矚目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，尤其以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之項目，需要請相關單位協助落實，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，以保障台商人身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投保協議文本內容包括：定義、適用範圍和例外、投資待遇、透明度、逐步減少投資限制、投資便利化、徵收、損失補償、代位、移轉、拒絕授予利益、雙方的爭端解決、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、投資商務糾紛、聯繫機制等重要條款。代位是指定的機構可依據跟投資人所訂定的擔保、保證或保險契約，在給付投資人金額後，代替投資人取得在投資地的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備受關注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，尤其對於「台商及所屬員工、眷屬，其人身自由受限制的強制措施，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，家屬不在大陸的，會通知台商所屬企業，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。這些項目需要請相關單位爭取後協助落實執行，以保障台商人身權益。